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怡潔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21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聘用及約僱人員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續聘僱作業發生爭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聘僱人員考核作業。

訂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聘僱人員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人員，合先敘明。查監察院於本（103）年9月23日就聘僱人員權益保障等議題約詢相關機關，監察委員指出，倘實務上用人機關於次年1月始完成聘僱人員考核作業，並以該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恐造成爭議。
- 二、為符合考核目的及避免實務作業爭議，案經本總處轉准銓敘部103年11月4日部銓五字第1033895273號書函復略以，聘用人員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，各機關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，以作為是否續聘之準據，而聘用人員聘期係以1年1聘為原則，為免影響次1年度續聘作業及致生相關困擾，並切合實務作業所需，聘用機關辦理聘用人員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準據者，宜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3/11/10

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完竣。另考量聘僱人員考核作業之一致性，各機關約僱人員之考核作業，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2014-12-10
文
交 08:32:07 章

裝

訂

線